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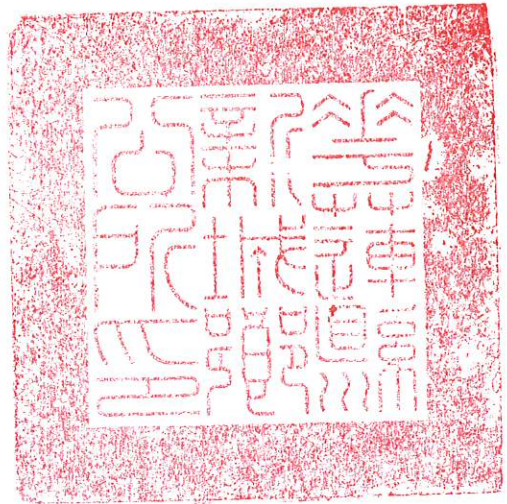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20021574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12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202467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條文修正對照表、行政人員編制表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何禮臺